

关于公开征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机构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根据有关规定和上一轮培训机构合作协议期满的实际情况，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新一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符合相关基本条件且具有承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任务意愿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机构。

（二）基本条件

1. 在潮阳区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2. 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4.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
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一式三份
3. 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1）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证明材料

（2）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3）教学场地所有权证（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协议）

（4）设施设备清单

（5）师资及管理人员名册、教学管理制度

以上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原件经核对后现场退回。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申报机构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对本单位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二) 受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培训机构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不齐的予以告知补正，不符合相关条件不予受理。

(三) 评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与确认申报机构资质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受理的培训机构申请材料统一审核评估。

(四) 公示。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评估合格的，培训机构目录和专业目录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五) 签约。公示期结束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有关要求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六) 公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签约的培训机构资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本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的培训机构黄页，供退役军人使用。

四、其它事项

1. 纳入退役军人培训机构黄页中的机构(含专业)，即取得承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相关培训的资格，但不作为承办具体培训业务的依据。

2. 黄页根据培训机构变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除公告指定受理单位外，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该申报事项。

五、联系方式

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和就业创业股：83713923
(工作日)。

联系人：朱同志、黄同志、姚同志

特此公告。

附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填报时间：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制

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佐证
材料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